

证券代码: 002683

证券简称: 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: 2021-001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: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: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(C3 栋)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
- 4、 表决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3人，代表股份289,036,0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533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，代表股份238,954,68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85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,081,3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676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8,084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07%；反对 95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56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420%；反对 951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5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7,821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98%；反对 1,21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300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328%；反对 1,21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6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07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29%；反对 4,9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5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8069%；反对 4,962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19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关智超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